

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



扫码验真伪 网址 KAYE.CN

估价项目名称：舞钢市朱兰大道东段北侧怡锦园小区1号楼502等9套，朱兰豫浙家苑小区1号楼106号房等25套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舞钢市人民法院

房地产估价机构：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马 吻（注册号 4120180050）

石朋辉（注册号 4120190084）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2年08月18日

估价报告编号：豫凯估字[2022]070153535B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舞钢市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位于舞钢市朱兰大道东段北侧怡锦园小区 1 号楼 502 等 9 套，朱兰豫浙家苑小区 1 号楼 106 号房等 25 套房地产进行了实地查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依据有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在合理的假设下，采用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对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估价报告摘要如下：

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估价对象房地产基本状况如下表：表 1

1	坐落	舞钢市朱兰大道东段北侧怡锦园小区 1 号楼 502 等 9 套，朱兰豫浙家苑小区 1 号楼 106 号房等 25 套			
2	名称	怡锦园、豫浙家苑			
3	范围	包括房产及所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室内不可移动的装修（不含室内可移动物品、债权债务等）			
4	规模	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1383.39 m ² ，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5	用途	规划用途	-	实勘用途	住宅、商业、物业办公、 储藏室
6	权属	权利人	舞钢市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价值时点：2022 年 07 月 01 日

价值类型：房地产市场价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

估价结果：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与影响估价对象价值诸因素的基础上，采用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进行了分析、测算和判断，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市场价格估价总额为：518.16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建筑面积单价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估价对象价值明细表：表2

权利人	小区名	幢号	户号	结构	层次/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评估单价 (元/m ²)	总价(万 元)
舞钢市 飞达房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	怡锦园	1	502	混合	5/5	97.98	住宅	3756	36.80
	怡锦园	1	506	混合	5/5	129.38	住宅	4335	56.09
	怡锦园	1	508	混合	5/5	122.59	住宅	4335	53.14
	怡锦园	1	103 铺	混合	1/5	50.03	商业	9563	47.84
	怡锦园	1	110 铺	混合	1/5	35.73	商业	8987	32.11
	怡锦园	1	119 铺	混合	1/5	42.88	商业	8987	38.54
	怡锦园	4	201	混合	2/6	97.81	住宅	4027	39.39
	怡锦园	4	403	混合	4/6	93.23	住宅	4652	43.37
	怡锦园	5	601	混合	6/6	94.83	住宅	3703	35.12
	豫浙家苑	1	106	钢混	1/12	129.89	住宅	3656	47.49
	豫浙家苑	2	-101	钢混	-1/12	30.26	物业办公	1805	5.46
	豫浙家苑	2	-102	钢混	-1/12	12.69	储藏室	1805	2.29
	豫浙家苑	2	-103	钢混	-1/12	24.81	储藏室	1805	4.48
	豫浙家苑	2	-104	钢混	-1/12	14.89	储藏室	1805	2.69
	豫浙家苑	2	-105	钢混	-1/12	14.89	储藏室	1805	2.69
	豫浙家苑	2	-106	钢混	-1/12	24.81	储藏室	1805	4.48
	豫浙家苑	2	-107	钢混	-1/12	12.69	储藏室	1805	2.29
	豫浙家苑	2	-109	钢混	-1/12	38.04	储藏室	1805	6.87
	豫浙家苑	2	-110	钢混	-1/12	10.74	储藏室	1805	1.94
	豫浙家苑	2	-111	钢混	-1/12	12.08	储藏室	1805	2.18
	豫浙家苑	2	-112	钢混	-1/12	18.79	储藏室	1805	3.39
	豫浙家苑	2	-113	钢混	-1/12	18.79	储藏室	1805	3.39
	豫浙家苑	2	-114	钢混	-1/12	12.08	储藏室	1805	2.18
	豫浙家苑	2	-115	钢混	-1/12	10.74	储藏室	1805	1.94
	豫浙家苑	2	-116	钢混	-1/12	25.72	储藏室	1805	4.64
	豫浙家苑	2	-117	钢混	-1/12	22.18	储藏室	1805	4.00
	豫浙家苑	2	-118	钢混	-1/12	24.03	储藏室	1805	4.34
豫浙家苑	2	-119	钢混	-1/12	24.03	储藏室	1805	4.34	
豫浙家苑	2	-120	钢混	-1/12	22.18	储藏室	1805	4.00	

	豫浙家苑	2	-121	钢混	-1/12	22.18	储藏室	1805	4.00
	豫浙家苑	2	-122	钢混	-1/12	22.18	储藏室	1805	4.00
	豫浙家苑	2	-123	钢混	-1/12	24.03	储藏室	1805	4.34
	豫浙家苑	2	-124	钢混	-1/12	24.03	储藏室	1805	4.34
	豫浙家苑	2	-125	钢混	-1/12	22.18	储藏室	1805	4.00
合计	-	-	-	-	-	1383.39	-	-	518.16

特别提示:

1、本报告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出具，报告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请合理使用本报告。

2、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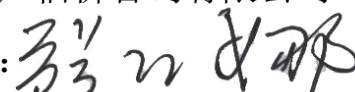
3、评估结果仅为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4、财产拍卖或者变卖之日与价值时点不一致，可能导致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对象状况、房地产市场状况、欠缴税费状况等与财产拍卖或者变卖时的相应状况不一致，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5、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使用。

6、估价对象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后期能否办理请报告使用人自行前往相关部门咨询，特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年08月18日

目 录

一、估价师声明	1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3
三、估价结果报告	6
(一) 估价委托人	6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6
(三) 估价目的	6
(四) 估价对象	6
(五) 价值时点	8
(六) 价值类型	8
(七) 估价原则	8
(八) 估价依据	10
(九) 估价方法	11
(十) 估价结果	12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4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4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4
四、附件	15

一、估价师声明

我们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职业道德，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们在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三)我们与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四)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五)我们已对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因委托人提供资料有限，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和其它被遮盖、未暴露及难于接触到的部分进行检视的责任。

查勘人：石朋辉、马吻等，查勘日期：2022年07月01日；

部分当事人和估价工作人员一同查勘，并已在查勘记录上签字。

(六)没有人对估价报告提供重要专业帮助；

(七)本估价报告需经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名盖章并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作为一个整体时有效，复印件无效；

(八)本估价报告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委托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因资料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差的，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参加查勘、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马 吻	4120180050	{@复审人签章}	2022 年 08 月 18 日
石朋辉	4120190084		2022 年 08 月 18 日

二、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本次估价的估价假设

1、一般性假设

（1）本次估价以委托人提供估价对象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屋分户平面图》、《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成果表》等复印件材料为依据，估价人员通过调查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对象建筑面积与《房屋分户平面图》、《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成果表》复印件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①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②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③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④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⑤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现场查勘时部分估价对象处于出租状态，经与委托人沟通，本次评估不考虑租赁情况对价值的影响。

（6）委托人未明确估价对象存在欠缴税金及相关费用，本次评估不考虑水电费等及其滞纳金及相关费用对价值的影响。

(7) 经与委托人沟通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价值的影响。

2、特殊类假设

(1) 未定事项假设

未定事项假设是指对估价所必需的尚未明确或不够明确的土地用途、容积率、房屋建成年份等事项所做的合理的、最可能的假定。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未显示估价对象用途，本次估价以实勘用途为准。

(2) 背离事实假设

背离事实假设是指因估价目的的特殊需要、交易条件设定或约定，对估价对象状况所做的与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不一致的合理假定。

估价对象为舞钢市人民法院查封拟处置房地产，根据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需要，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已被查封因素的影响。

(3) 不相一致假设

不相一致假设是指在估价对象的实际用途、房屋登记用途、土地登记用途、规划用途等用途之间不一致，或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等上的产权人之间不一致，估价对象的名称不一致等情况下，对估价所依据的用途或产权人、名称等的合理假定。

委托人提供资料有限，本次评估假设房产与土地登记用途一致，房屋权属证明、土地权属证明等上的产权人一致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4) 依据不足假设

依据不足假设是指在估价委托人无法提供估价所必需的反映估价对象状况的资料以及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进行了尽职调查仍然难以取得该资料的情况下，对缺少该资料及对相应的估价对象状况的合理假定。

本次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国有土地使用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房屋分户平面图》、《房

《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成果表》等复印件资料，本次估价假设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资料记载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二）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估价结果为房地产市场价值，是房地产经过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2、估价结果不包含室内可移动物品的价值及债权债务等。

3、本估价报告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4、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壹年。若报告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对估价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房地产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5、估价报告分为“估价结果报告”和“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估价结果报告”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估价技术报告”根据有关规定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存档并在特殊需要时提供给有关方使用。

6、未经房地产估价机构书面同意，本估价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公开发表。

7、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它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现实房地产交易中，一般难以达到理想的公开市场条件，致使实际交易价格往往与估价结果不够一致。

2、估价中无法考虑不可抗力等因素对估价对象造成的意外损害。

3、估价对象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后期能否办理请报告使用人自行前往相关部门咨询，特提醒报告使用人注意。

三、估价结果报告

(一) 估价委托人

名称：舞钢市人民法院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名称：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8 楼 133 号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914101057474124171

法定代表人：张红娜

备案等级：国家一级

证书编号：B41010831

有效期限：2022 年 04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5 日

(三)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 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范围

估价对象为舞钢市朱兰大道东段北侧怡锦园小区 1 号楼 502 等 9 套，朱兰豫浙家苑小区 1 号楼 106 号房等 25 套住宅、商业、物业办公、储藏室用途房地产，此次评估房屋建筑面积为 1383.39 平方米，包括房产及所分摊的土地使用权、室内不可移动的装修，不含室内可移动物品及债权债务等。

2、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 坐落

估价对象位于舞钢市怡锦园、豫浙家苑。怡锦园项目四至：东至空地，

南至怡兴苑小区，西至福田现代城，北至干休一街；豫浙家苑项目四至：东至武泌路，南至朱兰大道，西至福田现代城，北至光源社区；价值时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场查勘估价对象位于舞钢市怡锦园、豫浙家苑，位置一般。

（2）交通条件

附近有多条公交线路经过附近，分别有：舞钢 1 路、舞钢 2 路、舞钢 16 路等。多种交通工具往返市内及火车站、高铁站。道路通达、交通状况较便利。

（3）公共配套设施状况

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有舞钢市人民医院、舞钢市第六小学、舞钢市第二高级中学、舞钢市第二小学、舞钢市第二初级中学、平顶山银行(朱兰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舞钢市朱兰大道支行)等教育医疗生活配套，公共配套设施较好。

3、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土地基本状况

①四至：估价对象房屋位于舞钢市怡锦园、豫浙家苑。怡锦园项目四至：东至空地，南至怡兴苑小区，西至福田现代城，北至干休一街；豫浙家苑项目四至：东至武泌路，南至朱兰大道，西至福田现代城，北至光源社区。

②土地信息：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记载，怡锦园所在宗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住宅；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记载，豫浙家苑所在宗地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住宅，使用期限至 2075 年 11 月 10 日止。

③开发程度：估价对象所在项目整体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较好，土地承载力较高，与相邻土地无明显高低落差，利于自然排水，开发程度一般，

达“六通一平”即给水、排水、通电、通路、通讯、通燃气、土地平整。

（2）建筑物基本状况

经估价师现场查勘，怡锦园为多层不带电梯住宅楼，混合结构，其中1号楼506、508、103铺、怡锦园4号楼403已经装修使用，其余估价对象为毛坯未装修；豫浙家苑为小高层带电梯住宅楼，钢混结构，其中1号楼106已经装修使用，其余估价对象为毛坯未装修。

通过估价对象照片可以更直观的了解估价对象所处位置环境、景观及其内外部状况等（见附件）。

4、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舞钢市朱兰大道东段北侧怡锦园小区1号楼502等9套，朱兰豫浙家苑小区1号楼106号房等25套房地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记载，估价对象建设单位为舞钢市飞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估价不考虑出租、抵押、查封等他项权利对价值的影响，设定估价对象房屋权益明确，资料来源有依据，权属无异议。

（五）价值时点

根据《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房地产司法评估估价的价值时点，原则上为估价委托之日或者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但估价委托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次估价舞钢市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没有约定价值时点，故价值时点确定为实地查勘之日，即2022年07月01日。

（六）价值类型

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价值类型为房地产市场价格。

房地产市场价格，是房地产经过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不考虑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及合法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替代原则等技术性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就是要求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在估价中不带着自己的情感、好恶和偏见，同时不偏袒利害关系人中的任何一方，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地进行估价。

2、合法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其权益才能受法律保护，并体现其权益价值。遵循合法原则，具体来说有下列几个方面：

（1）在合法产权方面，应以房地产权属证书和有关证件为依据；

（2）在合法使用方面，应以城市规划、土地用途管制等为依据；

（3）在合法处分方面，应以法律、法规或合同（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允许的处分方式为依据；

（4）其他方面。

3、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为前提进行。在合法利用前提下，房地产只有在最高最佳利用状态下才能发挥最大效用。最高最佳利用必须同时满足四个条件：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价值最大化。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利用方式。

4、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5、替代原则

本次估价充分考虑了估价对象同一供求范围内，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类似的房地产之间具有相互影响作用，其价格相互牵掣而趋于一致。

（八）估价依据

1、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主席令13届第45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主席令第32号】）；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2、本次估价采用的有关估价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291—2015《房地产估价规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899—2013《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

（3）《河南省房地产估价技术指引》；

（4）《河南省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指导意见》（豫房估协〔2018〕16号）。

3、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1）舞钢市人民法院委托书；

（2）舞钢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3）《国有土地使用证》；

-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6) 《房屋分户平面图》；
- (7) 《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成果表》。

4、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所搜集掌握的有关资料。

- (1) 舞钢市住宅、商业类房地产市场资料；
- (2) 舞钢市概况、规划、经济发展及自然、人文环境资料；
- (3) 现场查勘获得的资料及其他有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估价目的及估价对象的状况，应分别采取不同的估价方法。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四种。本次对住宅、商业、物业办公、储藏室房地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应根据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估价方法。经分析本次宜采用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1、估价方法的选择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有条件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的，应以比较法为主要估价方法”。估价对象中的住宅、商业房地产，于价值时点近期此区域类似交易按例较多、也易于搜集，交易价格真实有效，因此宜首选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且比较法所求出价值更能反映当前市场一般水平。估价对象中的物业办公、储藏室房地产，于价值时点近期此区域类似交易按例较少，因此不宜选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进行估价。

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的近期发生过交易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成交价格做适当的处理来求取估价对象价格的方法。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收益性房地产的估价,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收益法是将预期的房地产未来各期的正常净收益折算到价值时点上的现值,求其之和得出。估价对象中的住宅、商业房地产,估价对象较易出租,且出租收益较易获取,因此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估价对象中的物业办公、储藏室房地产,出租案例较少,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3) 成本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4.1.2“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宜选用成本法;当估价对象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应选用成本法。”

估价对象中的住宅、商业房地产,类似房地产交易较活跃,且出租收益易于获取,故本次评估不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估价对象中的物业办公、储藏室房地产,类似房地产交易不活跃,且当地建筑安装费用交易获取,因此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4)假设开发法理论上一般适用于有开发潜力的房地产或在建工程房地产,估价对象虽未完成竣工验收,但建筑安装工程已完工,因而这里不适合用假设开发法。

2、本次估价思路

本次估价根据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本次估价目的等,住宅、商业房地产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测算,物业办公、储藏室采用成本法进行测算,最后综合得出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房地产价值。

(十) 估价结果

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评估工作程序,利用科学的评估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周密准确的测算,并详细考虑了影

响房地产价格的各项因素，最终确定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市场价值估价总额为：518.16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建筑面积单价详见估价结果明细表：

估价对象价值明细表

权利人	小区名	幢号	户号	结构	层次/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评估单价 (元/m ²)	总价(万 元)
舞钢市 飞达房 地产开 发有限 公司	怡锦园	1	502	混合	5/5	97.98	住宅	3756	36.80
	怡锦园	1	506	混合	5/5	129.38	住宅	4335	56.09
	怡锦园	1	508	混合	5/5	122.59	住宅	4335	53.14
	怡锦园	1	103 铺	混合	1/5	50.03	商业	9563	47.84
	怡锦园	1	110 铺	混合	1/5	35.73	商业	8987	32.11
	怡锦园	1	119 铺	混合	1/5	42.88	商业	8987	38.54
	怡锦园	4	201	混合	2/6	97.81	住宅	4027	39.39
	怡锦园	4	403	混合	4/6	93.23	住宅	4652	43.37
	怡锦园	5	601	混合	6/6	94.83	住宅	3703	35.12
	豫浙家苑	1	106	钢混	1/12	129.89	住宅	3656	47.49
	豫浙家苑	2	-101	钢混	-1/12	30.26	物业办公	1805	5.46
	豫浙家苑	2	-102	钢混	-1/12	12.69	储藏室	1805	2.29
	豫浙家苑	2	-103	钢混	-1/12	24.81	储藏室	1805	4.48
	豫浙家苑	2	-104	钢混	-1/12	14.89	储藏室	1805	2.69
	豫浙家苑	2	-105	钢混	-1/12	14.89	储藏室	1805	2.69
	豫浙家苑	2	-106	钢混	-1/12	24.81	储藏室	1805	4.48
	豫浙家苑	2	-107	钢混	-1/12	12.69	储藏室	1805	2.29
	豫浙家苑	2	-109	钢混	-1/12	38.04	储藏室	1805	6.87
	豫浙家苑	2	-110	钢混	-1/12	10.74	储藏室	1805	1.94
	豫浙家苑	2	-111	钢混	-1/12	12.08	储藏室	1805	2.18
	豫浙家苑	2	-112	钢混	-1/12	18.79	储藏室	1805	3.39
	豫浙家苑	2	-113	钢混	-1/12	18.79	储藏室	1805	3.39
	豫浙家苑	2	-114	钢混	-1/12	12.08	储藏室	1805	2.18
豫浙家苑	2	-115	钢混	-1/12	10.74	储藏室	1805	1.94	
豫浙家苑	2	-116	钢混	-1/12	25.72	储藏室	1805	4.64	

	豫浙家苑	2	-117	钢混	-1/12	22.18	储藏室	1805	4.00
	豫浙家苑	2	-118	钢混	-1/12	24.03	储藏室	1805	4.34
	豫浙家苑	2	-119	钢混	-1/12	24.03	储藏室	1805	4.34
	豫浙家苑	2	-120	钢混	-1/12	22.18	储藏室	1805	4.00
	豫浙家苑	2	-121	钢混	-1/12	22.18	储藏室	1805	4.00
	豫浙家苑	2	-122	钢混	-1/12	22.18	储藏室	1805	4.00
	豫浙家苑	2	-123	钢混	-1/12	24.03	储藏室	1805	4.34
	豫浙家苑	2	-124	钢混	-1/12	24.03	储藏室	1805	4.34
	豫浙家苑	2	-125	钢混	-1/12	22.18	储藏室	1805	4.00
合计	-	-	-	-	-	1383.39	-	-	518.16

该估价结果为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不包括拍卖或者变卖估价对象房地产时买卖双方需缴纳的各种税费等。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马 吻	4120180050	{@复审人签章}	2022年08月18日
石朋辉	4120190084		2022年08月18日

(十二) 实地查勘期

2022年07月01日。

(十三) 估价作业期

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8月18日。

河南凯业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18日

四、附件

- (一) 舞钢市人民法院委托书
- (二) 舞钢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 (三) 《国有土地使用证》
- (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五)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六) 《房屋分户平面图》
- (七) 《房屋建筑面积计算成果表》
- (八) 估价对象内外部状况照片
- (九) 估价对象所在位置示意图
- (十) 房地产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一)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十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舞钢市朱兰大道东段北侧怡锦园小区 1 号楼 502 等 9 套，

朱兰豫浙家苑小区 1 号楼 106 号房等 25 套

估价对象所在位置示意图

